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2026 年中国—东盟匹克球公开赛赛事运营
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GLZC2026-C3-990302-KWZB

需方（甲方）：桂林市体育局

供方（乙方）：广西华康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 1、合同文本
- 2、响应函
- 3、最后报价表
- 4、技术、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 5、成交通知书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中国—东盟匹克球公开赛赛事运营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302-KWZB

甲方：桂林市体育局（采购人）

乙方：广西华康体育产业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2026年中国—东盟匹克球公开赛赛事运营服务	详见附件	1	项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伍万玖仟肆佰元整（¥1259400.00）（合同金额包含磋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相关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三条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1 向乙方项目人员详细介绍项目情况。
- 1.2 及时审定乙方提供的系统报告。
- 1.3 向乙方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以便乙方能够及时、顺利地开展工作。

2、乙方责任

- 2.1 乙方的合同义务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形成实质转移，必须自行履行合同义务。
- 2.2 乙方保证使用的图片和文字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对因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

2.3 在合同范围内为甲方提供良好的配套服务。

2.4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对甲方所提出的整改意见要及时进行整改。

2.5 乙方对项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外泄项目任何信息；因乙方擅自外泄项目信息，而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6 乙方须提供一名指定的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与甲方长期保持联系，并提供系统的业务咨询电话以便随时咨询联系。

第五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第六条 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2026 年 12 月完成赛事活动所有工作。如因特殊情况造成赛事时间推迟，则以采购人确定时间为准。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七条 验收

（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项目分两次付款。赛前 7 天完成酒店、场地预定、人员报名、赛程表等前期筹备工作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70%，赛事结束且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剩余金额，赛事所受报名费需用于赛事运营或处理赛后疑难等问题。乙方每次请款前须向采购方提交请款函，提前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如乙方未能向甲方开具相应合法有效发票的，甲方的付款义务顺延，且不承担迟延履行相关责任。

注：1、如赛事因不可抗力导致举办时间不明确，则待具备办赛条件，由甲方书面确定举办后，乙方进行赛事筹备工作。如在赛事筹备期间，遇突发事件不得不中止暂停办赛的，乙方应立即无条件中止暂停赛事筹备工作，赛事工作相应顺延执行，造成不可弥补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如赛事因不可抗力，甲方明确不举办赛事的，则甲方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协议下的任何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乙方产品的知识产权及商业运营权进行侵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对乙方产品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拷贝、翻译、转化与衍生、反汇编及反编译；将乙方产品转借他人使用；出售、出租、再授权等商业性使用；将其中的文字、声音、音乐、图像、照片、动画、录音录像、音频视频、软件以及应用程序做任何形式的商业性使用；进行超出授权范围的使用；在大众传播媒体上播放。在有证据证明甲方侵犯了乙方的知识产权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的前提下，立即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2、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的，经乙方认可付款期限合理顺延后，甲方仍未能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项目开发和实施服务方案和合同规定内容完成项目建设工作，甲方有权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经甲方认可工期合理顺延后，乙方仍未能完成实施工作，造成甲方实际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项目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或对甲方故障的处理不能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影响甲方应用和后续维护，甲方有权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未采取补救措施的，乙方应承担项目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任何一方无约定或法定理由解除合同的，过错方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争性磋商采购；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 3、项目技术方案、服务承诺方案；
- 4、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乙方（公章）：广西华康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开户名称：广西华康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城支行

银行账号: 6223 8684 3080

日期: _____

一、响应函

致：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2026 年中国—东盟匹克球公开赛赛事运营服务采购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302-KWZB，签字代表 李书胜（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广西华康体育产业有限公司（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总报价（大写）壹佰贰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 元人民币（¥1259500）。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公园路 8 号广西体育场办公室

邮编：530012 电话、传真：13978651568

开户名称：广西华康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城支行

账号：6223 8684 3080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广西华康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容贵小

响应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华康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2026年中国—东盟足球公开赛事运营服务采购（GLZC2026-C3-990302-KWZB）

供应商名称	名称	服务时间	总价(总价, 元)
广西华康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2026年中国—东盟足球公开赛事运营服务采购	2026年12月完成赛事活动所有工作。如因特殊情况造成赛事时间推迟，则以采购人确定时间为准。	1259400

一、技术、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响应情况说明
一、技术要求			
一	一、比赛背景及概况 为服务构建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积极推进中国与东盟国家的体育交流合作，聚焦匹克球运动的普及推广与发展，拟举办中国—东盟匹克球公开赛。赛事将助力建设全国新时代体育高质量发展改革创新试验区，推进建设面向东盟的区域性国际体育赛事中心。	一、比赛背景及概况 为服务构建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积极推进中国与东盟国家的体育交流合作，聚焦匹克球运动的普及推广与发展，拟举办中国—东盟匹克球公开赛。赛事将助力建设全国新时代体育高质量发展改革创新试验区，推进建设面向东盟的区域性国际体育赛事中心。	完全响应，无偏离
二	二、举办时间及地点 2026 年 10 月-11 月，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举办时间及地点 2026 年 10 月-11 月，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完全响应，无偏离
三	三、赛事内容 1. 赛事活动：中国—东盟匹克球公开赛分为混合团体赛（正赛）。混合团体赛（正赛）：设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和混合双打。国内参赛队伍由各级匹克球管理部门、匹克球协会、网球协会、社会机构等组队参赛。国外参赛运动员由成交供应商邀请外国特别是东盟国家队伍进行参赛，队伍不少于 4 支。 2. 办赛标准：赛期不少于 4 天（含报到、离会各一天），参赛队伍总数 32 支，不少于 320 人，其中外国参赛队伍不少于 4 支（比赛前因队伍自行退赛除外）。具体参赛队伍、运动员数量以实际数量为准。举办开赛、颁奖仪式。 3. 运营经费：成交单位承担赛事活动的所有费用，含食宿费、场地费（含赛场布置）、竞赛工作费（含秩序册、成绩册制作费、裁判费）、宣传费、办公用品费、购置比赛器材费、交通费、安保、医疗保障（含	三、赛事内容 1. 赛事活动：中国—东盟匹克球公开赛分为混合团体赛（正赛）。混合团体赛（正赛）：设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和混合双打。国内参赛队伍由各级匹克球管理部门、匹克球协会、网球协会、社会机构等组队参赛。国外参赛运动员由我方邀请外国特别是东盟国家队伍进行参赛，队伍 4 支。 2. 办赛标准：赛期 4 天（含报到、离会各一天），参赛队伍总数 32 支，320 人，其中外国参赛队伍 4 支（比赛前因队伍自行退赛除外）。具体参赛队伍、运动员数量以实际数量为准。举办开赛、颁奖仪式。 3. 运营经费：我方承担赛事活动的所有费用，含食宿费、场地费（含赛场布置）、竞赛工作费（含秩序册、成绩册制作费、裁判费）、宣传费、办公用品费、购置比赛器材费、交通费、安保、医疗保障（含	完全响应，无偏离

现场应急比赛医疗药品)、奖品、奖金(税前不低于102000元)、服装费(含嘉宾、裁判员、工作人员等)等。 4. 场地标准: 标准匹克球球场不少于12片。如遇特殊天气, 需准备室内标准匹克球球场(具体球场数量要求, 视赛事情况调整)。 5. 住宿标准: 成交单位需要解决赛事期间外国参赛队伍、裁判员、嘉宾住宿, 住宿条件不低于280元/天、不高于330元/天的双人标间或单人标间住宿(住宿费用包含在预算金额中, 据实结算)。 6. 就餐标准: 赛事期间, 外国参赛队伍、裁判员、嘉宾、竞赛工作人员的就餐由成交单位承担。外国参赛队伍就餐标准不低于160元/人/天, 裁判员、嘉宾就餐标准不低于100元/人/天, 工作人员就餐标准不低于80元/人/天。 7. 竞赛团队: 所有赛事活动的裁判队伍须报桂林市体育局同意。 8. 宣传要求: 成交单位邀请30家以上中央、自治区和桂林市主流媒体对赛事进行宣传报道, 新闻稿件60篇(次)涵盖视频、图文的报道。制作1条1分钟左右的新闻在相关频道播出。拍摄10条的短视频, 并在新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抖音、快手、图文的报道。制作1条1分钟左右的新闻在相关频道播出。拍摄不少于10条的短视频, 并在新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抖音、快手、今日头条等)上推流。邀请2位粉丝量在10-30万的文体旅达人参与赛事宣传与互动视频制作, 每人至少在新媒体发布1条短视频, 每条短视频1分钟以内。	装费(含嘉宾、裁判员、工作人员等)等。 4. 场地标准: 标准匹克球球场12片。如遇特殊天气, 需准备室内标准匹克球球场(具体球场数量要求, 视赛事情况调整)。 5. 住宿标准: 我方需要解决赛事期间外国参赛队伍、裁判员、嘉宾住宿, 住宿条件280元/天、330元/天的双人标间或单人标间住宿(住宿费用包含在预算金额中, 据实结算)。 6. 就餐标准: 赛事期间, 外国参赛队伍、裁判员、嘉宾、竞赛工作人员的就餐由我方承担。外国参赛队伍就餐标准160元/人/天, 裁判员、嘉宾就餐标准100元/人/天, 工作人员就餐标准80元/人/天。 7. 竞赛团队: 所有赛事活动的裁判队伍须报桂林市体育局同意。 8. 宣传要求: 我方邀请30家以上中央、自治区和桂林市主流媒体对赛事进行宣传报道, 新闻稿件60篇(次)涵盖视频、图文的报道。制作1条1分钟左右的新闻在相关频道播出。拍摄10条的短视频, 并在新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抖音、快手、今日头条等)上推流。邀请2位粉丝量在10-30万的文体旅达人参与赛事宣传与互动视频制作, 每人至少在新媒体发布1条短视频, 每条短视频1分钟以内。	
四、运营工作范围 1. 为赛事购买保险等。 2. 提供裁判员用品, 办公用品。 3. 租赁比赛设备, 比赛专用器材。 4. 支付裁判员、安保人员、医务人员等相关工作人员费用(费用标准按规定执行)。 5. 赛场和活动场地布置、搭建, 赛	四、运营工作范围 1. 为赛事购买保险等。 2. 提供裁判员用品, 办公用品。 3. 租赁比赛设备, 比赛专用器材。 4. 支付裁判员、安保人员、医务人员等相关工作人员费用(费用标准按规定执行)。 5. 赛场和活动场地布置、搭建, 赛	完全响应, 无偏离

	场氛围营造。 6. 印制秩序册、成绩册等。 7. 赛事组织、策划、宣传、后勤服务、展演活动等。 8. 安全、应急、医疗、卫生等相关工作，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方案。 9. 赛事期间外国参赛队伍、裁判员、竞赛工作人员的住宿、就餐。 10. 裁判员往返交通费用、国外代表队往返交通费用、国外代表队赛事期间使用专车（每队安排19座中巴车一辆）、裁判工作用车、运动员往返赛场接驳车。 11. 策划落实匹克球赛事促消费等相关活动。 12. 赛事配套物资的准备。	场氛围营造。 6. 印制秩序册、成绩册等。 7. 赛事组织、策划、宣传、后勤服务、展演活动等。 8. 安全、应急、医疗、卫生等相关工作，我方需提供相关方案。 9. 赛事期间外国参赛队伍、裁判员、竞赛工作人员的住宿、就餐。 10. 裁判员往返交通费用、国外代表队往返交通费用、国外代表队赛事期间使用专车（每队安排19座中巴车一辆）、裁判工作用车、运动员往返赛场接驳车。 11. 策划落实匹克球赛事促消费等相关活动。 12. 赛事配套物资的准备。	
五、	五、组织实施内容 根据采购需求，组建执行团队，提供赛事组织策划服务、推广和执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综合协调、竞赛组织、物料设计、赛场布置、赛事宣传、物流及仓储、医疗、安保工作、劳务支付等服务，并负责全部经费开支。	五、组织实施内容 根据采购需求，组建执行团队，提供赛事组织策划服务、推广和执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综合协调、竞赛组织、物料设计、赛场布置、赛事宣传、物流及仓储、医疗、安保工作、劳务支付等服务，并负责全部经费开支。	完全响应，无偏离
二、商务要求			
一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	完全响应，无偏离
二	服务期及地点 1. 服务期：2026年12月完成赛事活动所有工作。如因特殊情况造成赛事时间推迟，则以采购人确定时间为准。 2. 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及地点 1. 服务期：2026年12月完成赛事活动所有工作。如因特殊情况造成赛事时间推迟，则以采购人确定时间为准。 2. 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完全响应，无偏离
三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在开展工作前须与采购人沟通，并按照采购人批准的相关方案，完成赛事组织工作。 2. 成交供应商须承接采购人前期已开展的工作，如洽谈接待酒店，预定比赛场地等。	服务要求： 1. 我方在开展工作前须与采购人沟通，并按照采购人批准的相关方案，完成赛事组织工作。 2. 我方须承接采购人前期已开展的工作，如洽谈接待酒店，预定比赛场地等。	完全响应，无偏离

	3. 成交供应商必须遵照采购人的管理安排，所有服务必须达到采购人的标准要求。 4. 因时间紧迫，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条件及能力参加本次采购，如供应商恶意低价成交后，无力承担本次活动，或者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导致采购人无法完成本次会务执行任务，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登报声明消除影响等）。	3. 我方必须遵照采购人的管理安排，所有服务必须达到采购人的标准要求。 4. 因时间紧迫，我方须根据自身条件及能力参加本次采购，如我方恶意低价成交后，无力承担本次活动，或者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导致采购人无法完成本次会务执行任务，造成的后果由我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登报声明消除影响等）。	
四	付款方式：项目分两次付款。赛前7天完成酒店、场地预定、人员报名、赛程表等前期筹备工作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70%，赛事结束且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剩余金额，赛事所受报名费需用于赛事运营或处理赛后疑难等问题。成交供应商每次请款前须向采购方提交请款函，提前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向采购人开具相应合法有效发票的，采购人的付款义务顺延，且不承担迟延履行相关责任。 注：1、如赛事因不可抗力导致举办时间不明确，则待具备办赛条件，由采购人书面确定举办后，成交供应商进行赛事筹备工作。如在赛事筹备期间，遇突发事件不得不中止暂停办赛的，成交供应商应立即无条件中止暂停赛事筹备工作，赛事工作相应顺延执行，造成不可弥补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担。 2、如赛事因不可抗力，采购人明确不举办赛事的，则采购人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协议下的任何费用。	付款方式：项目分两次付款。赛前7天完成酒店、场地预定、人员报名、赛程表等前期筹备工作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70%，赛事结束且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剩余金额，赛事所受报名费需用于赛事运营或处理赛后疑难等问题。我方每次请款前须向采购方提交请款函，提前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如我方未能向采购人开具相应合法有效发票的，采购人的付款义务顺延，且不承担迟延履行相关责任。 注：1、如赛事因不可抗力导致举办时间不明确，则待具备办赛条件，由采购人书面确定举办后，我方进行赛事筹备工作。如在赛事筹备期间，遇突发事件不得不中止暂停办赛的，我方应立即无条件中止暂停赛事筹备工作，赛事工作相应顺延执行，造成不可弥补损失的，由我方自行负担。 2、如赛事因不可抗力，采购人明确不举办赛事的，则采购人不向我方支付本协议下的任何费用。	完全响应，无偏离
五	其它要求： 1、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必须承诺自行提供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不得转让或转包。	其它要求： 1、售后服务 (1) 我方必须承诺自行提供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不得转让或转包。 (2) 我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	完全响应，无偏离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 接到采购人服务通知立即响应，2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进行处理，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 2、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场地布置、器材、竞赛组织、活动接待费（包括食宿及交通费）、人工费（含工作人员补助）、活动策划执行费、医务人员及急救药品费、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4) 所产生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金额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3、其他要求： (1) 比赛结束后，供应商负责收集赛事活动的秩序册、成绩册、图片、媒体报道、完赛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收集整理汇总装订成册提供给采购人。 (2) 供应商如有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工作实施方案、项目实施人员、项目组织管理、安全管理方案、整体实施设计方案、活动宣传方案、服务承诺、信誉业绩等资料。 (3) 比赛执行过程中如采购人有调整，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调整，按照采购人与赛事主办单位签订的协议完成赛事活动相关各项工作。 4、验收标准要求： 赛事能够圆满举行，采购人按项目服务要求对成交供应商进行验收，	准及行业标准。 (3)我方提供的服务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4) 接到采购人服务通知立即响应，2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进行处理，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 2、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场地布置、器材、竞赛组织、活动接待费（包括食宿及交通费）、人工费（含工作人员补助）、活动策划执行费、医务人员及急救药品费、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4) 所产生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金额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3、其他要求： (1) 比赛结束后，我方负责收集赛事活动的秩序册、成绩册、图片、媒体报道、完赛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收集整理汇总装订成册提供给采购人。 (2) 我方如有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工作实施方案、项目实施人员、项目组织管理、安全管理方案、整体实施设计方案、活动宣传方案、服务承诺、信誉业绩等资料。 (3) 比赛执行过程中如采购人有调整，我方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调整，按照采购人与赛事主办单位签订的协议完成赛事活动相关各项工作。 4、验收标准要求： 赛事能够圆满举行，采购人按项目服务要求对我方进行验收，赛事结束后，我方向采购人提供验收相关材料，提供的服务及货物与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参数不符的或未提
--	---

赛事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验收相关材料，提供的服务及货物与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参数不符的或未提供以上服务及货物去采购人处进行验收的，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供以上服务及货物去采购人处进行验收的，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由我方承担。	
5、本项目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如磋商供应商存在负偏离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本项目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如磋商供应商存在负偏离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逐条对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与技术、商务条文的响应和偏离。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广西华融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华康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GLZC2026-C3-990302-KWZB采购文件中的2026年中国—东盟匹克球公开赛赛事运营服务采购-分标1, 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 中标(成交)价格为: 壹佰贰拾伍万玖仟肆佰元整(125940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竞技体育科

电话: 18078367783

代理机构联系人: 潘虹

电话: 0773-8998063

